

文件 S/3305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義大利駐聯合國觀察員會同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代表為一九五四年十月五日在倫敦簽訂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協定事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²。關於此點，閣下如將下列意見轉達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則本人不勝欣慰之至。

² 參閱上文文件 S/3301 and Add.1。

自上述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其附件觀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協定之締訂乃係直接利害關係當事國南斯拉夫與義大利彼此成立諒解之結果，且該項協定兩國均可接受。鑑於此種情形，又鑑於南斯拉夫與義大利所訂上述協定足以促進該兩國之正常關係，緩和歐洲該一區域之緊張局面，蘇聯政府茲將上述協定存案備查。

(簽名) A. VYSHINSKY

文件 S/3309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

參謀長為遞送 Bat Galim 事件報告書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人謹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如下：

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以色列埃及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收到下列控訴：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侵晨，以色列商船 Bat Galim 號，上有以色列船員十人，駛入蘇彝士灣埃及領水，其地位於 Port Rock 燈塔之南僅數哩。船上船員以自動武器攻擊在上述區域內之埃及漁船兩艘，其中一艘即沈沒，埃及漁民 Abd el Aziz Sabri 及 Mohamed Hameed el Talatini 二人因此喪生。其他一艘中彈受傷，但船員將該船駛回岸。

“以色列武裝人員在埃及領水實施此種敵對行為違反一般停戰協定，彰明昭著。

“敬請加以調查。”

委員會主席當即根據埃及請求開始籌劃調查事宜。聯合國觀察員三人奉派前往蘇彝士，並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就地開始調查。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收到下列申辯：

“關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埃及控訴案第六二一一五四號，本人茲特依據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對於埃及上述控訴案所載種種完全無稽論點，提出以色列方面之申辯。

“上述埃及控訴案所稱各節，絕對歪曲事實，顯係蓄意阻撓 Bat Galim 號及其船員之迅速釋放。

“鑑於埃及控訴性質及本案情節嚴重，本人茲謹依據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請求立即進行調查，並召開埃及以色列混合停戰委員會緊急會議，討論此事。”

委員會主席根據以色列請求，決定召開緊急會議，並籌劃立即調查以色列申辯案。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聯合國觀察員一人奉派前往特拉維夫。該員曾聽取 Bat Galim 號所隸輪船公司總代理人之意見，並加詢問。

以色列方面調查報告書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送到，當經轉達兩國代表團，其標題如下：“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所進行之以色列申辯案調查”。

埃及方面調查報告書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九日送到，當經轉達兩國代表團，其標題如下：“一九五四年十月十日至十六日所進行之埃及控訴案調查”。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七日，委員會主席通知兩國代表團，定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緊急會議，討論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以色列申辯案。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時（十月二十三日續開），埃及首席代表辯稱主席根據以色列請